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月3日上午9时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壮大公司规模，改进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3,000万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

体情况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还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四个项目：

1、数字内容资源平台升级改造项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20,088.3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数字资产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4,342.1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面向“电子书包”的数字出版与版权管理平台建设项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6,312.9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如首发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用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比例享有。

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现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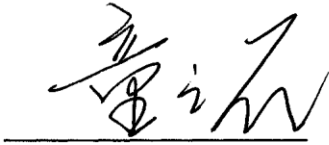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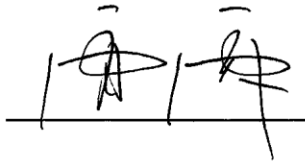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仅为《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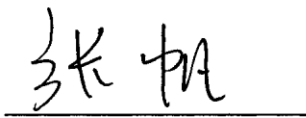
童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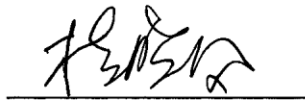
雷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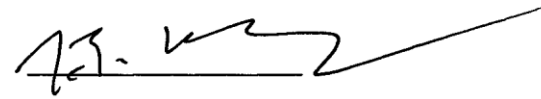
周树华



张帆



桂晓风



陈晓



姜瑞明

2012 年 1 月 3 日